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郭盈孜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037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7746\_1120202教育部函.PDF、0037746\_1120202教育部令.pdf、  
0037746\_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  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徐婉寧小姐  
（電話：02-77365930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國民小學（不含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